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評字第 2 號

請　求　人 王ＯＯ

受評鑑法官 林ＯＯ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請求不成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

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111 年度訴字第Ｏ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未通知請求人（即告訴人）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Ｏ月Ｏ日準備程序之開庭期日，後請求人自被告處得知系爭案件已開過庭，致電詢問承辦書記官，始知悉系爭案件已辯論終結，且將於 111 年Ｏ月Ｏ日宣判。請求人旋即於 111 年Ｏ月Ｏ日向新竹地院提出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，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惟所提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受評鑑法官認係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88 條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」之但書規定，而以新竹地院 111 年度附民字第Ｏ號判決駁回之。受評鑑法官未通知請求人開庭期日之行為，致請求人無法到庭表示意見，來不及遞送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影響請求人之訴訟權益，應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情事，爰依法向本會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本會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案件，通知檢察官及被告於111年O月O日行準備程序，未傳喚請求人。於111年O月O日準備程序，有被告、檢察官二人出庭，被告當庭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坦承犯行，受評鑑法官諭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詢問被告、檢察官之意見後，即時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於當日辯論終結，訂111年O月O日宣判。請求人於111年O月O日遞狀補充告訴理由，並於該書狀中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嗣後系爭案件如期宣判，判決被告有罪，又因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規定，附帶民事訴訟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受評鑑法官另以新竹地院111年度附民字第O號判決駁回請求人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前揭事實經本會調取系爭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並有該等裁判書影本、書記官辦案進行簿、系爭案件審理單、111年O月O日準備程序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簡式審判筆錄、請求人提出之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及宣判筆錄等資料可稽（見審評卷第9頁至第17頁、第35頁、第91頁及第103頁至第121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
(二)按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：「審判期日，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，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7點第2項：「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，均應注意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到場。審判期日並應注意依刑訴法第271條第2項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到場，適時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及其立法理由：「依實

務見解，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係考量保障被害人之權益，而規定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到場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然該陳述之意見，苟不符合人證調查程序之法律規定，法院僅得於有罪判決時為科刑之參考，尚非可認該陳述之意見當然亦具證據之適格。是於第 2 項後段「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」前增加「適時」二字，俾提醒法院注意於適當時期給予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避免該陳述之意見與法定調查程序間產生扞格或爭議。」，可知前開規定均係為保障被害人權益，於調查、審判程序時，予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學理上稱為被害人之到場陳述意見權，僅於例外有但書所定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，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」情事者，始得不予傳喚，否則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即非適法。又是否確屬不必要或不適宜傳喚被害人，此項判斷應以保護被害人為主要出發點（本會 101 年度評字第 5 號決議書及司法院職務法庭 102 年度懲字第 1 號判決參照）。

(三)再被害人為告訴人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1 規定，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，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。上開規定，係為保障被害人或其家屬權利而設，傳喚與否，法院得斟酌有無必要或適當與否，而為裁量。是告訴人如僅係單純陳述意見，而非居於證人地位，其陳述意見與否，仍屬審判長之訴訟指揮（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645 號、108 年度台上字第 2895 號及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712 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準此，審判期日雖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到庭陳述意見，惟法院仍得依個案具體情節之必要性及適當性，決

定是否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。如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，不能僅因法院未傳喚被害人出庭，即逕指為違法。

(四)是為保障被害人之權益，法院固應遵循前開規定，賦予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程序之機會，惟：

1. 按本件請求人與其委任之告訴代理人業於偵查時，詳述案發情節，並提出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及刑事補充告訴理由（續）狀詳載其意見及證據，請求人與被告先前曾和解未成等情（見審評卷第 55 頁至第 59 頁、第 71 頁至第 78 頁），經受評鑑法官審酌上開情節，據此認無必要傳喚請求人到庭陳述意見，而未予通知，似非無理由。

2. 再按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前條第 1 項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簡式審判程序，貴在審判程序之簡省便捷，其立法意旨在於以被告對於起訴事實有無爭執，而異其審理之訴訟程序或簡化證據之調查，一方面可合理分配司法資源，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，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，另一方面亦可使訴訟儘速終結，讓人民免於訟累。受評鑑法官於 111 年Ｏ月Ｏ日進行準備程序，被告當庭為認罪之表示，經檢察官及被告同意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受評鑑法官衡酌全案情節及卷證，認系爭案件所涉犯罪案情單純，事證明確，當日即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，其行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與簡式

審判程序明案速判之立法目的及訴訟經濟之要求，並無違背，亦與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相符，且查無其他不適當情事，難謂受評鑑法官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。又請求人於開庭後提出之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，所陳對被告量刑等之意見，業經受評鑑法官審酌並於判決書中敘明理由（見審評卷第 11 頁），足見請求人參與程序表達意見之權利亦未受剝奪，是此部分請求意旨，難認有理由。

(五)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，並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 488 條及第 49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稱「起訴後」，乃指向法院提起公訴或自訴，繫屬於法院而發生訴訟關係者。是請求人於案件繫屬法院後，即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系爭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後，於 111 年 6 月 17 日繫屬於法院，有法院收文章所示日期可佐（見審評卷第 85 頁），請求人至 111 年Ｏ月Ｏ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系爭案件已於 111 年Ｏ月Ｏ日辯論終結，受評鑑法官即依上開規定，以其附帶民事訴訟係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，判決駁回之，核無違法之處。查請求人嗣後未上訴，係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已經桃園地院判決被告應賠償請求人（見審評卷第 215 頁至第 222 頁），實質上無礙請求人行使訴訟上權益，依循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並獲救濟。請求人雖指稱因未接獲開庭通知，而未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88 條及第 492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請求人能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與其到庭與否無涉（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645 號刑事判

決參照)，尚不能因請求人未積極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，或因請求人嗣後未上訴，無法依刑事訴訟法第 488 條本文規定於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而遽認受評鑑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488 條但書規定所為之裁判，構成違失，故此部分請求應無理由。

(六)依刑事訴訟法第 3 條規定，刑事訴訟程序之當事人係指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。除非被害人提起自訴，始取得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，在公訴程序上，被害人並非訴訟程序之當事人。然被害人之地位在刑事司法程序逐漸受到重視，此自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三「被害人訴訟參與」制度（同法第 455 條之 38 至 46）即可見之，旨在為被害人設計一程序參與人之主體地位，使其得藉由參與程序，讓被害人觀點可以適時反映給法官，供法院參考，顯示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被害人訴訟參與權之保障已不斷提升。從而，為強化被害人之保護，並兼顧避免增加人民時間、金錢、勞力等訴訟成本，法院允宜適時賦予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程序之機會，俾符加強保護被害人之立法本旨。

(七)綜上所述，請求評鑑意旨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經本會審認受評鑑法官之行為均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但書、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488 條等規定，未違反辦案程序規定，而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情事，是本件應依法官法第 38 條前段規定，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 38 條前段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1　2　年　5　月　1　9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陳　錡　雄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5　月　２２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俊　宏